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77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速糖淨持續性藥效錠6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5560號）」（批號：210379、210380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12日FDA品字第1111108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收到委託製造廠「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通知，旨揭批號產品持續安定性試驗之溶離度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